

2023 年度

四川省沐川县永福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 收入决算表	32
三、 支出决算表	3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

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 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 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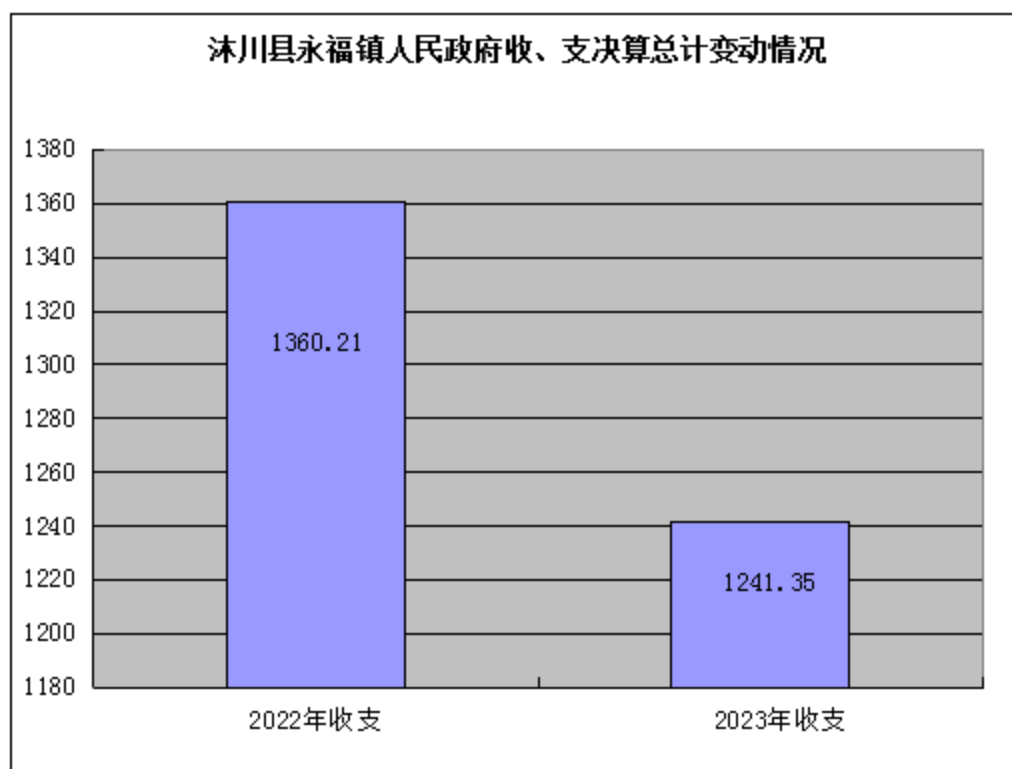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沐川县永福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包括政府机关、政府下属单位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永福镇人民政府无纳入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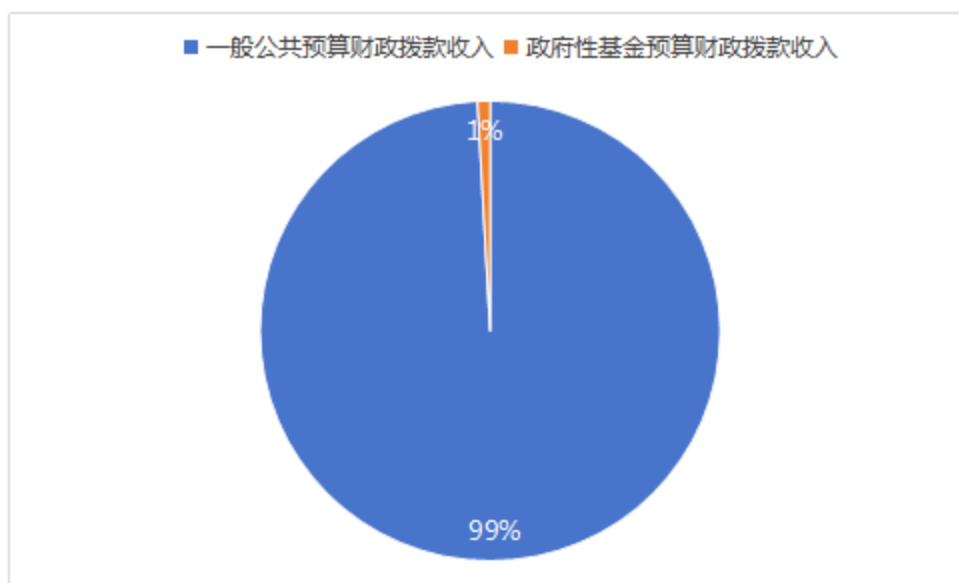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41.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18.86 万元，下降 8.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4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3.59 万元，占 9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3 万元，占 0.8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5 万元，占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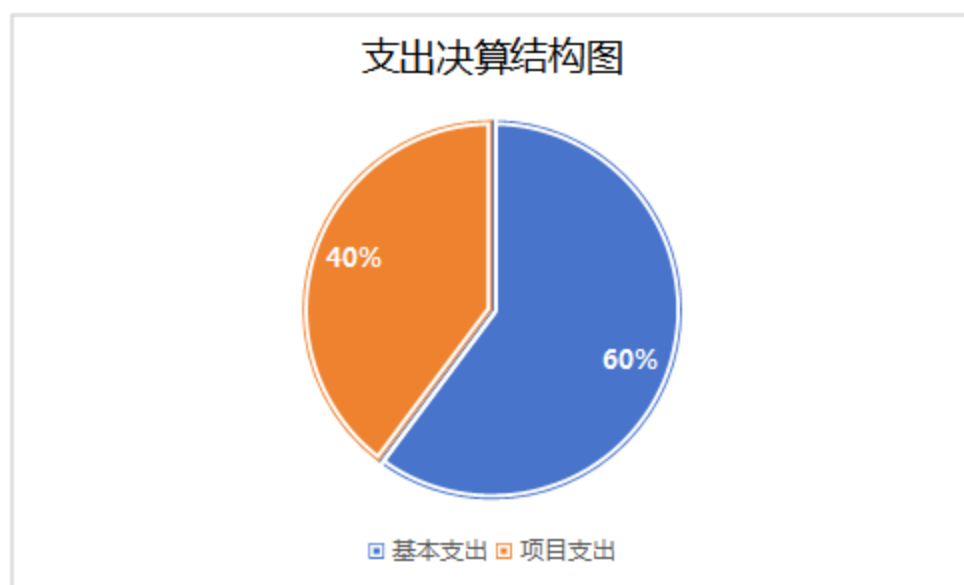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4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7.66 万元，占 60%；项目支出 493.68 万元，占 4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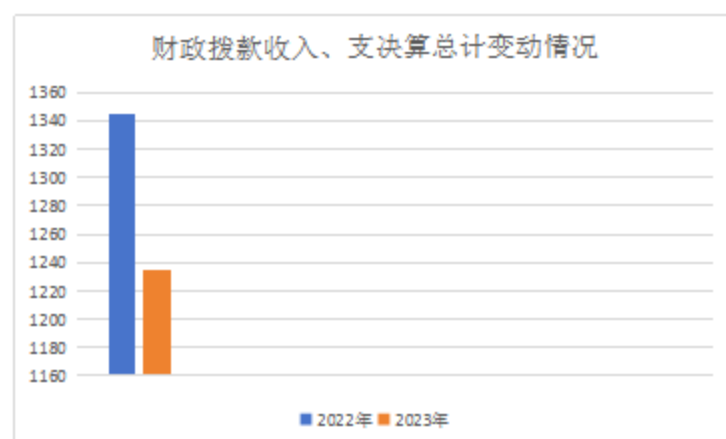
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34.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10.36 万元，下降 8.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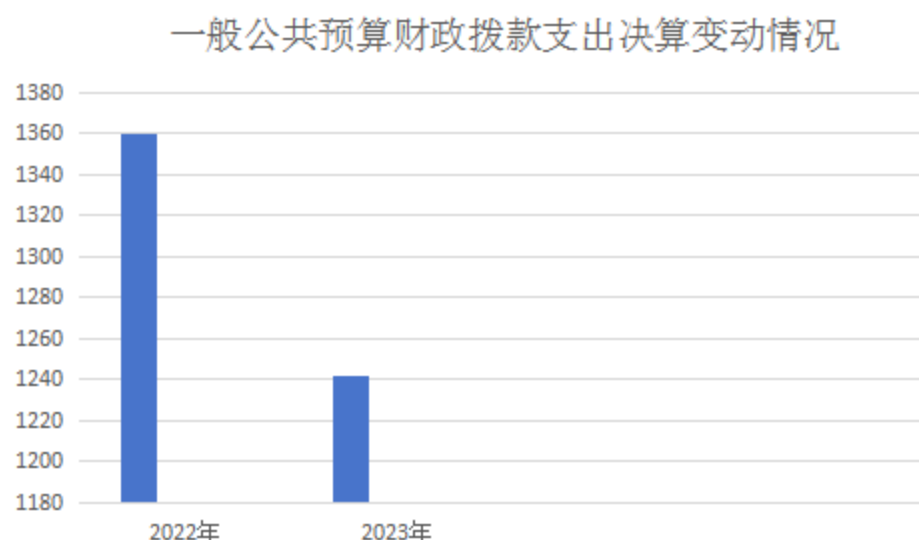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4.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1.19 万元，下降 9%。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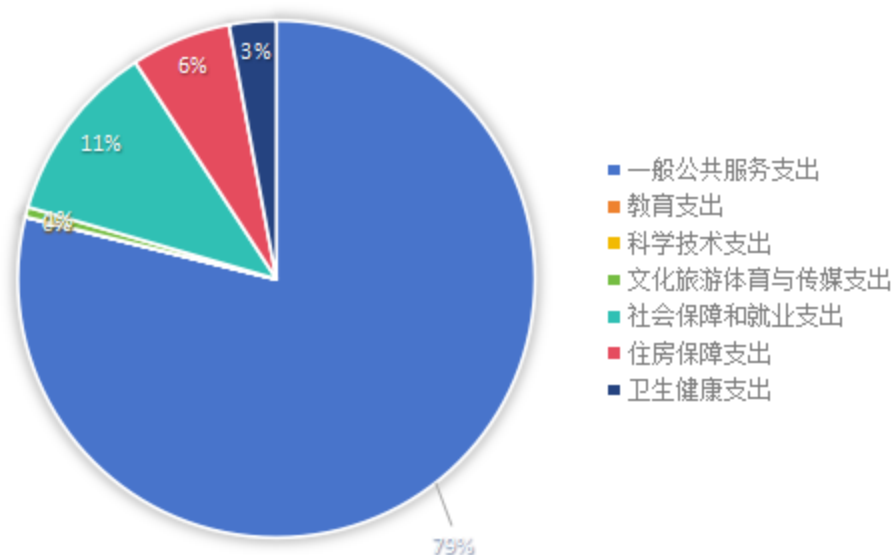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4.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97 万元，占 52.1%；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1.59 万元，占 7.5%；卫生健康支出 23.72 万元，占 1.9%；住房保障支出 50.6 万元，占 4.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24 万元，完成预算 1224 万元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9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支出决算为 9.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4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7.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

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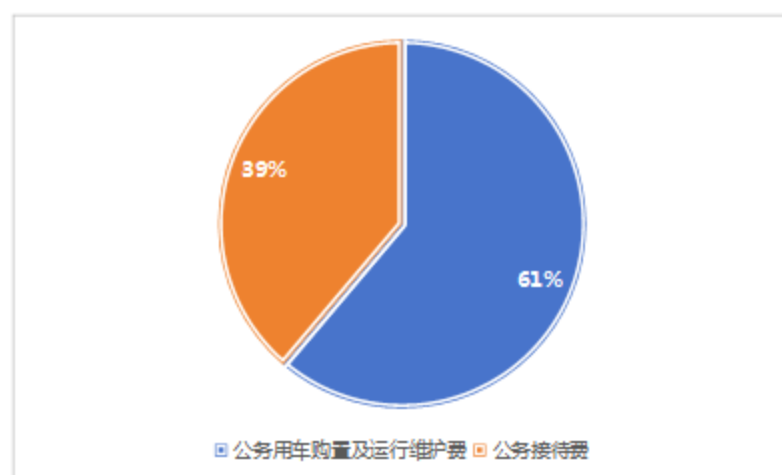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09 万元，增长 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 万元，占 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8 万元，占 3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

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9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公务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31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7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业务工作接待，接待上级各部门到镇业务工作费用，重点工作接待，接待上级各部门人员到镇工作会议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永福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74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26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俭、削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永福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沐川县永福镇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

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大主席团经费、乡镇人代会会议费、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村（社区）“有事来协商”工作经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日常运维费、永福镇场镇治理经费、永兴村85-4工程林权属纠纷问题维稳工作经费、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20万吨文化纸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乡镇民兵业务经费、乡镇普法依法治理经费、2023中央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补助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到乡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乡镇老协活动经费、乡镇环境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农用地转用耕地占用税、永同路占地租地费、“一村一警”驻村警务薪酬、省级林长制示范县创建资金、永福镇抗旱车辆运行维护费、永福镇茶园村4、5组聚居点建设工程、永福镇同福河永福段安全隐患整治资金、村组干部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经费、社区干部居民小组长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经费、村（社区）代办点日常运维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村干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村民小组长小额保险、社区干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居民小组长小额保险、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乡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等33个

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永福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基层人大代表调研考察等相关工作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指乡镇用于保障各村（社区）政协联络站开展相关工作费用。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日常运维费、政协乡镇联络站工作经费。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永福镇开展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16.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映于民兵训练等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乡镇普法依法治理经费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文化活动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广大群众遭受临时受灾之后的基本生活补助。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老协经费。

24.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保洁员补助和垃圾清运费用。

2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反映永福镇张村村茶园生产道项目，永同路占地租地费项目。

2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用于永福镇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指抗旱保供车辆日常运行维护相关费用。

2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建设农村基础设施的费用

29.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基层村民自治机构人员生活补助和日常运行、农村公共运行维护等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开展安全监管相关工作费用。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缴纳职工工伤保险等相关费用。

3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沐川县永福镇人民政府参照县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内设机构 7 个：党政办、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社会治理和综合执法办、党建办、应急管理办、财政所；事业单位 2 个：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沐川县永福镇人民政府的主要工作、主要职能是落实政策、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主要的任务是承担农村社会稳定、农村经济发展、统筹农村社会的协调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党的建设和其他工作带领农民致富奔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截至 2023 年末，沐川县永福镇人民政府总编制 41 个，其中：行政编制 25 个、事业编制 16 个。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 1223.59 万元

（二）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4.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97

万元，占 52.1%；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9 万元，占 7.5%；卫生健康支出 23.72 万元，占 1.9%；住房保障支出 50.6 万元，占 4.1%。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永福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财政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党委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以党建引领我镇各项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社会安全稳定，国防教育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良好。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进行调整，按时完成执行

进度；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年终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00%。无违规记录。

2.100 万以上项目：村组干部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永福镇政府按照县财政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并将梳理分析结果运用在工作中，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动工作的开展，及时调整，确保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永福镇政府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二）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经费支出明细科目与支出明细科目存在差异；二是完成部门预算进度效率还待提升。

（三）改进建议。加强业务人员相关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和能力。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沐川县永福镇人民政府作为主管单位全面指导各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各村项目资金，使资金得到最大优化，使人居环境得到最大改善。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住建部、中央农办等 10 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4〕58 号）和《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沐川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府办〔2016〕81 号）文件精神，彻底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我镇实际和上级资金保障程度，在 8 个行政村内聘请垃圾清运公司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日常清理。我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政策和需求高度吻合，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

27 3.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全镇上级拨款资金共

27.1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通过一体化平台支付的方式，按月申请按实支付垃圾清运费，资金管理科学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8 个行政村垃圾清运费和保洁员工资。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镇 8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垃圾日常保洁及清运，并按时按实支付清运公司清运费，全年共计 27.1 万元。

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宣传工作的落实，提高群众环保意识，规范垃圾处理，美化乡村环境；环境优美指数达 90%以上；促进农村环境卫生的到长效治理；公平性达 100%；资金使用效率达 100%；受益群体满意度达 99%以上。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根据清运公司票据按月申报工资和清运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民意见建议，做好总结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年初预算资金共 27.1 万元，镇政府按月进行申报，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27.1 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止 2023 年 12 月，共使用资金 27.1 万元。

3. 资金使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永福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年初预算资金 27.1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垃圾清运费，资金支付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通用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镇政府镇长任组长，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各村支部书记联系村干部、财政所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和资金管理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以村为实施主体强力推进，项目正常实施中。同时镇党委政府加强综合协调，加大督查力度，以治理效果来评估、推进治理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工作经费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县级项目方案，制定管理制度，对工作经费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该资金。强化监督，项目工作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镇党委政府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村级目标管理，利用农闲时节、过节及赶集日对全镇人民进行了集中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宣传图画等形式客观的宣传了科学、健康、文明的环境保护知识，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促进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扎实开展。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社区居民评价，达到预期目的，满意度为 100%。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结论，包含评价总分、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村基本形成定期将垃圾池内垃圾进行清运到指定集中处理点的制度，村民将生活垃圾投入垃圾池的习惯正在形成。通过我镇各村共同努力下，农村环境卫生得到明显的改善，乱丢乱倒行为得到较大改观，我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促进了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美化了人居环境；提升了我镇旅游业的整体形象，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一）存在的问题。

经费使用机制未形成。目前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与农村公共运行维护费资金合并使用，报账程序繁琐。

六、改进建议

简化报账程序。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